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1 号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海标、汪文强、宋敏、沈旸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3 年净利润为亏损 5,500 万元至 8,0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净利润为亏损 12,000 万元至 15,000 万元，同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3,710.55 万元，你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沈海标，总经理汪文强，时任财务总监宋敏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沈旸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

月修订)》第 5.1.9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9 月 5 日